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2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瑞明
注:截至2022年度末,数量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19人,签署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8,951.0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830.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520.88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38家,主要从事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信息、电子、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业,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万元。
2021年度中审亚太为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评价
2023年度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485.4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的计提及购买金额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的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监管机构受到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建雄,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中审亚太工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廷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肖建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廷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对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行业,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充足、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充足、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聘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项。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保理业务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3.合作机构和/或子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每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由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金额限制:保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和带追索权保理保理方式。
6.保理费用限制: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其他约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的期限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
5.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格式为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经济效益
2.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保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1.在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使用授权机制的决议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生或预期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持续跟踪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2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由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项。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保理业务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3.合作机构和/或子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每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由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金额限制:保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和带追索权保理保理方式。
6.保理费用限制: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其他约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的期限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保理业务融资保理业务。
5.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格式为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经济效益
2.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保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1.在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使用授权机制的决议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生或预期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持续跟踪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安全:安全稳健、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产品及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影响,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稳健、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执行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投资收益再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该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损益进行相应核算。
二、投资理财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的选择及风险控制:理财产品投向、项目选择透明,一旦发现问题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予以处置。
(2)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实际操作中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由低风险理财产品,保证资金安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

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5.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减值测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转回的减值准备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1.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前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后账面价值
1.资产减值损失	2,099,422,927.92	3,166,245,555.36	-1,066,832,627.44
存货减值损失	10,630,024.44		10,630,024.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778,202.53		13,778,202.53
2.信用减值损失	-18,786,718.49		-18,786,718.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817,583.55		56,817,583.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023,308.38		-76,023,30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966.34		43,966.34
合计	5,621,508.48		5,621,508.48

2.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应资产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度转回减值准备	2022年度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存货	602,286,543.57	598,179,332.40	10,630,024.44	4,077,217.11
合同资产	19,508,952.46	17,936,949.02	13,778,202.53	1,472,003.64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2022年度计提或转回减值准备	2022年度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187,801,011.00	187,765,257.95	36,073,583.55
应收账款	1,283,827,578.96	1,013,804,447.47	2,700,023,948.38
其他应收款	110,761,150.16	29,578,448.97	49,666.34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拟计提的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报表计提减值损失以负号填列,转回减值损失以正号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1.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违约风险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金融资产),下同)的信用损失按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损失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信用损失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的违约风险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合理估计,采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期末,本公司对于各类金融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如果按照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2)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除了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期末,本公司对于各类金融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如果按照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五、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七、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十九、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四、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六、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七、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八、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二十九、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三十、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三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三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3.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依据
5.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时间
7.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地点
8.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方式
9.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程序
10.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审批
11.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披露
12.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其他事项

于新三板挂牌上市,自2007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品牌企业”称号,经过20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799,139,329.32	3,166,245,555.36	-11.58%	2,667,780,26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1,175,568.89	1,870,740,686.64	7.50%	1,947,159,138.92